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
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 | |
|---|----|
| 一、单位概况 | 1 |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
| (二) 单位收支情况 | 5 |
| (三) 单位绩效目标 | 5 |
| 二、评价结论 | 6 |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6 |
| (二) 评价结论 | 6 |
| (三) 评分结果 | 7 |
| 三、部门履职成效 | 7 |
| (一) 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精心做好景区建设养护工作 | 7 |
| (二) 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认真做好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 | 10 |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
| (一)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易于得分 | 12 |
| (二) 生态效益重视程度仍需提升 | 12 |
| (三) 游客评价反馈机制有待完善 | 13 |
| 五、有关建议 | 13 |
| (一)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 13 |
| (二) 提高生态效益重视程度 | 13 |
| (三) 强化游客评价反馈机制 | 13 |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 (一) 基本情况 | 14 |
| (二) 评价组织实施 | 18 |
|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 18 |

**2022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于1998年9月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管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景区保护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承担景区绿地养护、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森林消防、病害防治、树木林地及各类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联合执法。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内设4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 部门机构 | 工作任务 |
|------|------|
|------|------|

| 部门机构 | 工作任务 |
|----------|---|
| 办公室(财务科) | <p>负责日常行政运行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对内对外联系；起草综合性文件，以及文件收发、登记、拟办、分办、催办和归档；负责行政印章、介绍信管理；</p> <p>负责法律事务工作、景区宣传工作；</p> <p>负责12345接收、回复工作；</p> <p>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以及劳保用品的采购、登记与发放等；</p> <p>负责后勤服务以及公务用车的调度和管理等相关工作；</p> <p>负责会计核算，以及市财政局资产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系统、财务云系统等各种电子平台系统及相关报表；</p> <p>负责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部门整体绩效以及市财政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p>负责经费管理、收支管理以及合同管理；</p> <p>负责年度审计及协助工程项目审计；</p> <p>负责职工及职工子女医疗费用核算及报销工作；</p> <p>负责建本部门工作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及财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
| 组织人事科 | <p>负责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和相应流程制度；</p> <p>负责党支部运行，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工作；</p> <p>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及行风、政风建设工作；</p> <p>负责意识形态和宣传教育工作；</p> <p>负责制定(修订)各科室职能、岗位职责；</p> <p>负责制定人事管理相应流程、制度，办理人事任命、人员调入调出、晋升、退休等工作，完成市人社局养老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填报工作；</p> <p>负责劳资管理，按照规定按时办理职工工资、保险、房贴、绩效等工作，定期填报统计局工资季报系统，人社局工资处工资年报系统；</p> <p>负责组织职称评审申报工作；</p> <p>负责人员业务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p> <p>负责法人年度报告工作，填报市编办的事业单位法人管理系统；</p> |

| 部门机构 | 工作任务 |
|-------|--|
| 组织人事科 | <p>负责工会工作；</p> <p>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负责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p>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各项工作；</p> |
| 建设管理科 | <p>负责景区规划和森林公园规划的编制、实施等工作；</p> <p>负责景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等相关管理工作；</p> <p>负责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园林养管考核工作计划；</p> <p>负责景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报建、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p> <p>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料报备等工作；</p> <p>负责建设过程中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的协调、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p> <p>负责景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p> <p>负责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组织、运行、管理、监督等工作；</p> <p>负责检查考核景区园林养护管理、环境卫生保洁工作；</p> <p>负责制定景区园林景观营建及提升方案；</p> <p>负责幕燕森林公园维护及森林抚育工作；</p> <p>负责景区现有生态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p> <p>负责发挥景观资源的综合效力，加强地被和植物景观培育，拓展风景游览欣赏主体工作；</p> <p>负责制定科室工作计划和相应流程、制度；</p> <p>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完善档案管理；</p> |

| 部门机构 | 工作任务 |
|-------|---|
| 安全保卫科 | <p>负责制订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p> <p>负责修订景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防台防汛应急预案、防冻扫雪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预案</p> <p>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联合行政执法等工作；</p> <p>负责景区公共资源、生态红线的保护工作，对毁林破绿、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p> <p>负责景区内设备、设施、用电、用水、用气、施工等安全监督，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p> <p>负责景区安保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更换等工作，做好景区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管理；</p> <p>负责景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调配等工作；</p> <p>负责开展景区24小时值班、检查、巡查、维护景区旅游秩序安全以及日常安全保卫等工作；</p> <p>负责景区重要接待、节假日及重大园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p> |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9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488.51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429.59万元，通用设备41.7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2.81万元；在建工程3.61万元。

6. 单位全年能源水电消耗量

2022年度本单位全年耗用水费总计0.33万元，全年耗用电量总计11.31万元。

7. 单位实施的重点项目

2022年度单位重点项目实施调查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周期 | 财政拨款 (万元) | 实际支付 (万元) | 目标完成 |
|------|------|--------------|--------------|------|
|------|------|--------------|--------------|------|

| | | | | |
|------------------|------|--------|--------|-----|
| 幕府山景区安全防火防汛及地质灾害 | 2022 | 668.02 | 665.22 | 已完成 |
| 幕府山生态修复及森林抚育项目 | 2022 | 80 | 80 | 已完成 |
| 防火防汛安全物资储备 | 2022 | 17 | 17 | 已完成 |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预算收入66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8.0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预算支出66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02万元(人员经费309.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6.59万元)，项目支出172万元。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决算收入1,632.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2.17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50.00万元。

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决算支出1,63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95万元(人员经费327.8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6.09万元)，项目支出1,118.22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2022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本年预算实际拨付1,632.1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68.02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964.15万元)，本年结余0.0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00%。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践行“两山理论”，打造幕燕景区品牌建设，提升环境质量效益，积极探索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幕燕风景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2. 单位年度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年主要完成绩效目标为：（1）认真做好景区绿化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景区景观水平。（2）继续东山头片区景观改造工程建设。（3）稳步推进观江平台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及周边景观提升。（4）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以景区治安和森林消防安全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安全工作网络，强化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巡查，营造景区安全有序文化旅游环境。（5）认真做好信息信访工作，及时回复人大、政协提案，及时处理12345工单以及上级领导批复文件等各项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精心做好景区建设养护工作；三是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认真做好景区安全管理工作。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2022年南京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由于疫情原因，游客数量减少，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数量未达预期的190吨以上；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缺乏明确性，指标值设置易于得分；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实际增长为0.52%，未达预期值 $\geq 0.8\%$ ；四是游客反馈机制仍不完善，观众调查时断时续。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49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2年度，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观念，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精心做好景区建设养护工作

(1) 全面推进城建项目工程建设。一是有序推进劳山片区道路边坡治理修复项目。该项目为市城建计划A类工程项目，自2021年12月完成立项批复后，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与集中建设单位南京市城建集团多次召开对接会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11月22日，市城建集团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管理单位与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对接进景区，开展施工区绿化青苗；生活、办公区场地平整；临设搭建；机械设备进场等前期准备工作。12月正式进场施工，预计明年5月基本完工。二是继续推进东山头片区景观改造工程。2022年主要是做好导视系统建设，制作安装了景区标识牌、景区导览图（全域、局域）、路名牌、多向指示牌、景点介绍牌、安全警示牌等标识标牌共计849块。

(2) 积极配合推进长江文化公园建设工作。3月23日，省委吴政隆书记在幕府山调研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对此，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前期工作。11月份，同幕燕公司协调森林公园规划修编方案，通过双方研究探讨，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指标及业态。

(3) 不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是在幕府登高广场南侧新建了三段式精美灵巧的廊架，辅以紫藤攀援在廊柱四周，为游人提供了庇荫、纳凉的休憩区，与周边石榴、栾树等自然景观形成了动静结合的优美景致。二是在景区主入口两侧加装了全长500米的镀锌方管金属漆面安全护栏，在劳山顶及西山头江岸悬崖处加装了300余米的钢筋混凝土护栏；维修了弘济寺景观平台，全部更换为花岗岩石板，护栏也更换为更为牢固的钢筋混凝土材质，既增加了美观度也消除了安全隐患；维修

更换了揽江抒怀亭顶，彻底解决了亭顶漏雨问题。三是在西山头防火主干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990米，面积4500平方米，沿线道路两侧增设了排水沟及侧石。四是窑上入口设置景观石作为景区题名置石，为该入口增添了生机活力及自然韵味；同时改造了原采矿遗留的水井，增添了“采石井”特色景点，既保留了此处的工业遗存也丰富了该区域内的景观小品。

（4）努力提升景区绿化养管水平。一是根据市园林局制定的《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管理处强化各标段养护工作要求，按照“高标准、精细化、常态化”的工作原则，严格考核评分，加强巡查检查，多措并举，努力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环境优美整洁，进一步提升景区绿化养管水平。二是以打造季相分明、四季皆景的景观效果为目的，按照适应性、多样性、层次性的原则，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主要栽植了青檀、银杏、垂丝海棠、丛生红枫、紫玉兰、丁香树等特色及色叶观花乔木树种720余株，补植紫荆、南天竹、红花檵木等常绿灌木3800余棵，铺植常春藤、麦冬、大吴风草等地被近2万平方米。三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景区环境督察整改工作。今年以来，针对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如佛宁门绿地砍伐树木、小煤窑地块内存放废弃共享单车、达摩古洞商业区木禾星空酒吧违规搭建等破坏生态违法违规行为，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及时制止并发函督促其按要求落实问题整改，消除风险隐患；除此，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积极配合鼓楼区幕府山街道对众悦产业园西侧山坡板房拆除地块进行植被复绿，平整土地近1万平方米，清理建筑垃圾3500吨，栽

植高杆女贞、红叶石楠等乔灌木5000余棵，栽植常春藤地被10000余棵。复绿后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派专人定时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大力度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二）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认真做好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1）夯实基础，抓好安全管理常态化工作。一是强化景区安全规范化管理。年初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景区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全年发现并制止了新修土坟4起，鼓励私坟迁出3起，发出隐患整改单4份，均限期整改落实。还接受了市文旅局安全应急处、市防灭火指挥部等部门的专项检查。二是认真修编各项应急预案。针对各项安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实战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全年共组织实战演练3次。三是做好安全宣传。在景区15处安全关键节点悬挂安全提示牌20块，组织管理处全体人员观看安全教育宣传片《生命重于泰山》，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活动。四是做好地质灾害监察工作。加强对景区地质灾害点的巡查频次，特别是暴雨期前后，发现隐患及时悬挂安全警示牌、用警戒带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与栖霞区国土资源局签署明白卡，配合地质灾害点调研4次，确保发现隐患的苗头得到及时的处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五是针对投诉较多的不系狗绳、噪音扰民、景区疫情防控等问题，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积极响应，本着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工作态度，妥善处置、认真答复，切实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

(2) 突出抓好清明防火工作，确保森林安全。一是早启动。提前清理5处私坟集中区域周边的倒伏树木和枯枝落叶，共计出动200余人次，清除林内倒伏树1000余株，枯枝、断枝10余吨，清理面积约15000平方米，从源头上做好预防工作。二是早布置。节前召开专题动员会，成立清明防火工作小组，制定清明防火工作方案。三是抓外联。积极与幕府山街道、燕子矶街道、辖区派出所等部门联系，互相配合，信息共享，积极协调，共同做好清明期间的防火和治安工作。四是抓落实。清明期间在私坟集中区域放置水车、大型户外灭火箱，对3个主要入山卡口的消防物资进行更换和补充，增加消防点10个并补充一批消防应急物资，制作安装30个安全宣传牌，20幅宣传横幅悬挂于主入山口和重要地段。机动巡查车装备灭火器材，巡查人员配备对讲机，换置20个播音器，制作集中焚烧池9个，集中焚烧，文明祭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景区防疫安全。一是加大疫情宣传力度。根据奥密克戎毒株传播快等特点，我单位在景区入口大屏滚动播放奥密克戎病毒的相关知识并制作一批疫情宣传展板悬挂各入山口，让游客了解和认识变异病毒。对于市民、游客耐心解释，做好疏导工作，共建抗击疫情氛围。二是构建疫情防护体系。在景区主入口处新建防疫通道，严格执行测温、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扫描场所码通行等通行措施，提醒游客正确佩戴口罩，严格落实“一米线”的防疫规定，避免人员聚集，守好景区防疫“入门关”。10月份，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配合鼓楼区对疫情高风险区域进行的闭环

管理，采取闭园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是抓好公共区域消杀。对公共区域的座椅、廊架栏杆、垃圾桶、观江平台栏杆、公厕、广场等，每天进行消毒工作1-2次。对景区内的办公区域、养护人员宿舍区域，每天早、中、晚各进行一次消毒。四是做好全员健康监测和管理。按照“应检尽检”的原则参加全员核酸检测，坚持常态防控，每日对景区工作人员、养护人员及值班巡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同时对外包单位人员离宁返宁人员进行登记，加强流动人员的健康管理监测，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处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易于得分

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时部分指标易于得分，目标值与实际工作情况缺乏紧密关联性，部门履职时缺乏绩效管理压力，绩效评价中也无法通过绩效指标得分情况确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率及工作完成情况，如“全年栽植苗木数量”目标值为“全年 \geq 14000株”，实际完成“33662株”，远高于目标值，“全年播撒草花、草种数量”目标值为“ \geq 13000平方米”，实际完成“80403.1平方米”同样远高于目标值。

（二）生态效益重视程度仍需提升

生态效益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生态文明建设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生态效益方面的重视程度仍需提升，如“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绩效目标值为“ \geq 0.8%”，2021年和2022年实际完成增长率分别为“0.65%”、

“0.52%”，均未达预期目标且2022年“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低于2021年。

（三）游客评价反馈机制有待完善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景区应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明确评价主体、对象、周期、方法、数据获取和分析、反馈机制和应用场景等内容。但是目前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对游客评价反馈制度不完善，观众调查时断时续。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应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确保制定的指标能客观衡量工作业绩和工作能力，设置具有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指标目标值设置应参考去年实际情况和当年预期情况，设置具有一定绩效压力的可行性指标。

（二）提高生态效益重视程度

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提高生态效益重视程度，多栽植地被植物，提高地被覆盖率，从而增加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同时，继续以打造季相分明、四季皆景的景观效果为目的，按照适应性、多样性、层次性的原则，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风景区。

（三）强化游客评价反馈机制

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应加强游客评价反馈机制建设，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明确评价主体、对象、周期、方法、数据获取和分析、反馈机制和应用场景等内容；开发建设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系统，制定完善评价模型、指标、流程和标准；加强全流程动态管理，在数据获取、评估结果应用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管，对违反评价制度的行为明确相关责任。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幕燕风景区管理处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管理处2022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

政预算资金在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3)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4) 《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5)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6)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体系的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60%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0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60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5月17日至5月19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至5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2年度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决策 | 计划制定 |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 1 | ①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0.5分；②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0.5分； | 健全 | 1 |
| | |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 健全 |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 1 | ① 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制定得0.5分；②中长期规划计划具体明确性；具体明确得0.5分； | 健全 | 1 |
|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1分；②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按实际情况计分 | 较合理 | 0.5 |
|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1分； | 明确 | 2 |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0.5分； | 科学 | 2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 1 | ①预算编制规范完整计1分；②其余情况酌情得分 | 规范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 |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 | 非税收入预算全部完成得1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预算比例得分。 | =100% | 1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1 | 政府采购全部执行得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比例得分。 | =100% | 1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在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 =0% | 1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小于等于100%的计1分；大于100%的，没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的5%，扣完即止。 | 99.58% | 1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等于0%，计1分；②0%<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0分。 | =0%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1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1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1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1分计分。 | =100% | 1 |
| | | 预算调整率 | =0%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 1 | 预算调整率=（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计1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计0.5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 =0% | 1 |
|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①支付进度符合率等于100%，计1分；②80%<支付进度符合率<100%时，计0.5分；小于80%，计0分。 | =100% | 1 |
| | 预算管理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 1 |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0.5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0.5分。 | 健全 | 1 |
|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 1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1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 较合规 | 0.6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1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 公开 | 1 |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 1 |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1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 完善 | 1 |
|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 1 | 预算全部执行得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 =100%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过程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1 | 资金使用管理合规得1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 合规 | 1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 1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0.5分。 | 规范 | 1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 2 |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2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在100%以下则按固定资产利用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 =100% | 2 |
| |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 | 健全 | 2 |
|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 1 | ①执行规范计1分；②较规范酌情计分；③不规范计0分 | 规范 | 1 |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1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0分。 | 健全 | 2 |
| |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 有效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过程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 2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②9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③在90%以下不计分。 | 90% | 0 |
| |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0.5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分。 | 健全 | 2 |
| | 机构建设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 1 | ①完成率=100%，计1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0.5分，③小于80%计0分。 | 100% | 1 |
|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 1 |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1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 有效 | 1 |
| | |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完成情况。 | 2 | ①完成率=100%，计2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分，③小于80%计0分。 | =100% | 2 |
| | 履职 | 重点工作完成数量 | 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吨数 | ≥190吨 | 全年清理有色垃圾、生活垃圾吨数。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132.5 |
| 全年播撒草花、草种数量 | | | ≥13000平方米 | 全年播撒草花、草种面积。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80403.1平方米 | 4 |
| 全年铺植地被植物面积 | | | ≥13000平方米 | 全年铺植地被植物面积。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19475.5平方米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履职 | 重点工作完成量 | 全年栽植苗木数量 | ≥14000株 | 全年栽植苗木数量。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33662株 | 4 |
| | | 全年清理乱石、砖块等建筑垃圾吨数 | ≥25吨 | 全年清理乱石、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吨数。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133.45吨 | 4 |
| | | 重点区域巡查次数 | ≥730次 | 全年重点区域安全巡查次数。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730次 | 4 |
| | | 全年景区地质灾害点巡查次数 | ≥100次 | 全年景区地质灾害点巡查次数。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100次 | 4 |
| | | 全年安全教育培训场次 | ≥12次 | 全年安全教育培训的场次。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12 | 4 |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2345政府执线投诉处理及时率 | ≥100% | 反映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 3 |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100% | 3 |
| | | 市园林局整改通知回复率 | ≥100% | 南京市园林局整改通知回复及时程度。 | 3 |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100% | 3 |
| | | 当年被评为平安景区 | =100达标 | 是否获评“平安景区”。 | 3 | 当年获评“平安景区”计3分，否则不计分。 | =100达标 | 3 |
| | | 当年清明节火灾发生故事率 | ≤0次 | 清明节火灾零事故。 | 3 |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0次 | 3 |
| | | 全年安全巡查次数 | ≥730次 | 全年安全巡查的次数。 | 3 |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730次 | 3 |
| | | 全年日常安保演练场次 | ≥2次 | 全年开展日常安保演练的场次。 | 3 |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 2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效益 | 生态效益 | 修复植被覆盖增长率 | ≥0.8% | 反映修复植被覆盖的增长情况。 | 4 |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 0.52% | 2.6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 | ≥90% | 反映周边居民对景区环境的综合满意度。 | 3 | 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计3分；在90%以下则按周边居民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周边居民反馈机制不健全酌情扣分。 | ≥90% | 1.50 |
| | | 游客综合满意度 | ≥90% | 反映游客对景区整体水平的综合满意度。 | 3 | 游客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计3分；在90%以下则按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游客反馈机制不健全酌情扣分。 | ≥90% | 1.50 |
| 合计 | | | | | 100 | | | 90.49 |